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367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吳孟苓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0,353元，及其中本金、利息按附表所示之年息計算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淑蕙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迄日 (民國)	年利率 (%)
1	8,374元	自115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4.88
2	20,355元	自115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5
合計：28,729元整及遲延利息			